

(附件六)

團體成績計算方式說明

學生及教師組參賽名額、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：

參加人數	35 人以上	30 至 34 人	25 至 29 人	20 至 24 人	15 至 19 人	10 至 14 人	6 至 9 人	2 至 5 人	1 人
優勝名額	9	8	7	6	5	4	3	2	1
團體積分	6 5 4 3 2 1	6 5 4 3 2 1	6 5 4 3 2 1	6 5 4 3 2 1	6 5 4 3 2	6 5 4 3	6 5 4	6 5	6

- 核定班級數(以 114 學年度為準)未達 58 班之學校，每 1 組項僅派 1 名代表參賽，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。
- 核定班級數 58 班(含)以上大型學校，每 1 組項皆應派 2 名代表與賽，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除以 2 計算；若僅 1 名代表參賽，該項積分仍須以所得積分除以 2 計算。
-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，社會組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 2 名代表與賽，成績列前 5 名者，其所屬學校團體依積分方式計分後，另加學校團體總成績 1 分。
-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，1 所幼兒園僅能有 1 名參加該校教師組，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，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。

舉例說明：

- 以 A 校為例：A 校為 58 班以上學校，各項目各組別參賽人數皆達 35 人以上，計有 2 位學生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 1 名及第 2 名、2 位教師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 2 名及第 3 名、1 位社會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 1 名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學生組積分為 6 分(第 1 名)+5 分(第 2 名)，教師組積分為 5 分(第 2 名)+4 分(第 3 名)，兩者積分合計為 20 分，因該校為 58 班以上學校，爰所得積分除以 2，積分為 10 分，另加社會組 1 分(第 1 名)，總計團體總積分應為 11 分。

- 以 B 校為例：B 校為未達 58 班學校，各項目各組別參賽人數皆達 35 人以上，計有 3 位學生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；1 位教師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 2 名、1 位社會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 1 名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學生組積分為 6 分(第 1 名)+5 分(第 2 名)+4 分(第 3 名)，教師組積分為 5 分(第 2 名)，兩者積分合計為 20 分，另加社會組 1 分，總計團體總積分應為 21 分。